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鄒棒律師、李賽男律師出席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在長沙市岳麓區桐梓坡西路298號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現時有效的《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稱“程序事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律師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決議、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以及根據上述決議內容刊登的公告、《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開征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和決

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登记办法、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独立董事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85863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代表 51 名，代表股份 1775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即《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议案》（包括十二个议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0年9月10日和201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及会议通知中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中的12项议项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拓维信息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_____

（盖章）

律 师：邹棒_____

李赛男_____

2010 年 9 月 27 日